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譚如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4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